

國立空中大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新竹中心各類專班訊息

(本表所列課程為預訂科目 以本校實際開設課程為準)

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

編號	名稱	說明	預計開設科目
1	社工專班 (社會科學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 2.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 3.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45 學分。 4. 本專班課程不包含實地實習 400 小時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工作概論(3 學分) 2. 社會福利概論(3 學分) 3. 社會個案工作(3 學分) 4. 心理學(3 學分) 5.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 學分)
2	家庭教育學分學程班 (生活科學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，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。 2. 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。 3.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26 學分 (含核心課程五科與選修課程五科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(3 學分) 2. 婚姻與家人關係(3 學分) 3. 家庭人類學(3 學分) 4. 家庭危機與管理(3 學分) 5. 家庭、社區與環境(2 學分)
3	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分學程班 (生活科學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能具備保育人員 (助理保育人員) 及生活輔導人員 (助理生活輔導人員) 之專業知能與資格。 2.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相關產業，從事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照顧之服務。 3.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40 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發展與保育(3 學分) 2.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(3 學分) 3. 兒童及少年福利(3 學分) 4. 輔導原理與實務(3 學分) 5. 預防保健(3 學分)
4	遊程規劃學分學程班 (生活科學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訓遊程規劃人才，進而強化國家旅遊產業發展之競爭力。 2. 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 3.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25 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休閒活動設計(2學分) 2. 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(3學分) (或導遊與領隊實務) 3. 女性休閒(2學分) 4. 觀光學概論(3學分) 5. 運動休閒與健康 (通識課程)/ 旅遊與文化(生科系) (3學分)
5	培育「門市服務管理」人才 — 門市服務學分學程班 (管理與資訊學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育具備「門市服務管理」能力的人才，參與門市營運之各項指導與派任工作。 2. 具備行政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。 3.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 20 學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(3 學分) 2. 科技管理概論(3 學分) 3. 餐飲連鎖加盟管理(3 學分) 4. 電子商務導論(3 學分)



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 110年06月30日來電登記，報名人數達 18人以上者，簡訊通知前來註冊選課。（報名及洽詢電話:035720930#1316）

收費標準:新生報名費 300 元，有學號舊生免報名費，1學分 940 元。

學習方式:觀看網路教學課程+ 教科書(教材)+ 4次教室面授+ 期中、期末考。

成績考核:每科 2 次作業及學習參與(含面授到課率)占學期成績 30%，期中考 30%，期末考 40%（面授老師命題及評分）。

申請修習學分學程/學分學程證書辦法:

申請「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證書及「其他學分學程證書」辦法：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：「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；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」。

社會工作師考照相關注意事項:

考照學歷資格 必須為專科畢業，參閱考選部

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home/wfrmHome.aspx>

→應考人資格